

香港幼稚園協會

通訊處：九龍彩雲邨紫霄樓地下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 就議項「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」本會的意見書

幼稚園資助

1. 本會過去一直有向政府爭取正視學前教育，投放多些資源對幼稚園提供資助，政府考慮資助幼稚園的方案尚待研究中，在提升幼師質素的大前提下，本會極力希望十一年免費教育能延至十二年，好讓整個學前教育得以均衡地發展；因為目前大部份幼稚園的學制是三年制的，如只資助其中兩年，有部份家長會考慮延遲幼童的入學期一年，阻礙幼兒早期發展，剝削幼兒的社交建立及學習權，與幼兒教育理念相違背，亦讓幼稚園的學制發展趨勢不至脫節。
2. 由於有些家長會考慮延遲幼童的入學期，會令部份目前已收生不足的幼稚園，面臨更艱巨的挑戰，或會加速倒閉潮。
3. 就整體資助方案模式，我們建議可行方法如下：
 - 3.1 「學券制」 - 全面直接資助學童，以劃一數額（可參考加權平均數）設定「學券制」，只要學童是香港公民及適齡入學者，不論學童就讀的幼稚園之辦學性質是私營或非牟利，均可享有接受資助的權利，不受限制。
 - 3.2 一筆過撥款 - 可參照目前政府資助津貼中、小學校的模式，以一筆過撥款予幼稚園（以班數或學童人數制定計算方法），該筆資助包括校具、設備及營運費等，由幼稚園自由分配，同時負責支付非牟利幼稚園教職員工的薪酬；
至於私營幼稚園的資助模式，可參照政府對直資學校的資助模式，即按額受助，另一方面亦容許幼稚園向家長收取合理的學費，以補貼幼稚園的經常費及發展項目等的支出。
 - 3.3 加速幼師培訓 - 對師資培訓機構撥款，增加「證書課程」及「學位課程」名額，讓所有幼師均有機會增值，提升專業水平，邁向更優質的教學理念。
 - 3.4 增撥資源 - 向所有合資格達標的幼師發放特別津貼，吸引高學歷的人士加入幼教行列，例如增撥資源予幼稚園聘請語文老師，提升普通話及英語聽說能力；又加設文書職位，以分擔教學以外的工作，如問卷調查、科研的工作（資料整理部份）、帶領家教會活動等等，讓幼師能專注於教學方面的工作。

…/續第二頁

就議項「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」本會的意見書

學費減免

1. 本會希望政府能對申請「學費減免」的準則予以放寬，使更多有需要的兒童受惠，令家長可及早安排子女入讀幼稚園，免延誤幼童的早期學習。
2. 而在幼稚園全日班方面，因要符合「社會需要」的指標和準則，才可獲得學費減免，由於準則部份內容嚴苛，如父母每週工時上限、家中要有70歲以上長者、三胞胎、家中四個孩子其中兩個六歲以下等等，因而令原先獲批學費減免接受此項服務的家長不能繼續享有資助，令全日班學童人數因而銳減，變相令學校收生不足及因課室空置率超過五成而不獲租金津貼。建議：重新檢視「社會需要」的準則，配合社會轉型和發展。
3. 如政府在幼童早期教育上肯承擔部份教育經費，可刺激出生率，增加人口，對社會人材不致做成缺乏。

總結

1. 全面資助幼稚園

這個盼望多年的訴求，一直是業界爭取的目標，早於多年前已向當局提出，但政府一直未有落實把這議題提交討論，現在終於漸露曙光，但因報章報導內容缺乏詳盡的方案機制，會誤導家長；希望推出諮詢文件，好讓業界及社會人士提供可行的意見，若計劃倉卒地於2007-2008年度推出，在未能取得各方面的平衡之前，必會引發後遺症，因此，本會希望教統局能給予足夠的諮詢期，徵詢多些業界的意見，以收到最佳果效。

2. 幼師學位化

香港以外的地區，其幼師入職資格為文憑或以上，因此，長遠來說，希望政府的資源可照顧到這方面的發展，使學前教育工作者能提升專業地位，讓幼童獲得更有質素的教育服務。

香港幼稚園協會全體會員謹上
2006年4月10日

聯絡人：唐少勳校長（主席）
廖鳳香校長（副主席）
周翠娥校監（副主席）

~全文完~